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文件

徽环评表发〔2024〕2号

---

## 关于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和代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陇南兴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大河店镇文池村蚂蟥坝社。本次建设内容主要是利用原厂区已建 2#库房作为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库，同时在原有 1#库房北侧空地新建一座 80 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库，不新增占地。项目改扩建后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三大类 15 小类：HW08 类(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和 900-221-08)、HW49 类(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 和 900-047-49)和 HW50(772-007-50 和 900-049-50)。其中，1#库房储罐区 HW08 类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 34.4t，改扩建前后不变；新增 HW08 类-900-221-08 和 HW08 类-900-249-08 最大储存能力均为 1t；2#库房各类危废最大储存能力为 8t，3#库房危废最大储存能力为 5t。全厂各类危险废物年最大周转量 3300t/a。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入厂危险废物不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设计总投资 2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15%。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项目 2#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厂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事故状态下收集的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或处理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处置，严禁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防止对周围敏感目标和环境造成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尽量缩短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和转运周期，及时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进出场危险废物分类计量称重，做好转运台账管理记录等工作。项目自身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劳保物品和废活性炭。分类贮存于项目危废库房相应危废贮存功能区，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贮存设施、容器和包装、贮存过程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收集、贮存、运输环节管理要求。贮存库须做好防渗措施和环境管理标志设置，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七、项目在运营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分管环保工作，切实落实有关对废气、噪声、污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防止对周围敏感目标和环境造成影响。

八、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尽快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

九、请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

2024年1月17日

---

抄送：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

2024年1月17日印

---